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高函〔2022〕2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(2021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江苏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积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，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我省制定了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组织工作，请各有关本科高校依据《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认真研究并填报本校拟参加的审核评估类别和建议评估时间表（见附件2），于2022年2月28日前，用word和pdf格式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联系人：蔡华，电话：025-83335154，电子信箱：caih@ec.js.edu.cn。省教育厅将

据此制定本轮审核评估总体规划，并向教育部推荐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相关高校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

2.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拟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情况统计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